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心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郵件：aie3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910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9103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1038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辦理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
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45502929B號函及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
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25日（星期
六）、11月2日（星期日）、11月15日（星期六）、11月
23日（星期日）、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及12月14日（星
期日），共7天。

(二)報名類別：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，始得報名。

- 1、教學支援老師（年滿20歲者）。
- 2、具國中或國小教師證者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請填妥表件、備齊相
關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（A4大小，填妥收件者姓名、地



址及6碼郵遞區號），寄至「334017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」，封面收件單位為「大成國民小學進修部劉玉蓮主任」（註明報名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）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自114年10月13日(星期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難受理。

(五)報名人數上限：15名（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，採公開抽籤辦理）。

(六)資格審查合格名單，將於114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16：00前，公告於大成國小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dches.tyc.edu.tw/>)。

(七)認證方式與程序：通過資格審查、完成培訓課程且通過口試、筆試和教學演示等三項評量檢核者，由本局核發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證書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以設籍或現居桃園市者優先錄取，倘有餘額則開放外縣市民眾參與，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訊息公告—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電 2025/09/19
文 07:46:16
交 换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